临市府办便发〔2022〕126号

**关于印发《临夏市2022-2023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临夏市2022-2023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临夏市2022-2023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2022-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临夏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以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制为实施主线，进一步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优化程序，细化落实，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立足产业特色，大力推广适合本市农业产业发展的畜牧业机具、设施农业机具、食用菌机具、高原夏菜机具、油菜机具、林果业机具等先进农机产品，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1. 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绿色发展所需要的机具，统筹兼顾林牧渔业生产机械化机具装备。补贴范围：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补贴机具有15大类；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但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相关机具有8大类51个品目。（具体补贴范围见附件2）

在我市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补贴机具需当年购买，购机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

1.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业经营组织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年度内个人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

购机补贴实行分档定额补贴**。**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国家同等补贴额度进行累加补贴（累计补贴额不得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70%**）；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相关机具，按上年度此类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60%**进行县级财政补贴。

1. 工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具体程序如下:

**1.自主选择机具。**购机者所购机具必须是已纳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补贴机具及附表2内的机具。购机者自主选择机具和生产企业（经销商），自行议价购机。

**2.申请补贴资格。**购机者购机后凭户口簿及身份证、购机相关手续，购机者为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政务大厅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资格审核等工作。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补贴机具核实。**对申请购机者资格进行审查后，市农机服务中心组织专人对购机者所购机具逐台核实。核验无误后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补贴办录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相关机具，由购机者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做出购机承诺后进行补贴。

**4.补贴资金兑付。**市农机中心自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之日起，应于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账户，其中：农户直接拨付到本人“一卡通”账户中；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

1.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农机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市财政局、市农机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购机者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2.强化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充分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在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府网站及各镇村信息公开栏中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产生的好经验、好做法和违规查处情况要及时报送市农机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3.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和农机产销企业负责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农机主管部门在大型农机专业市场、购机集中地或政务大厅开展购置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补贴办理效率。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简化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

**4.加强检查监管。**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市农机中心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州农机中心反映。

附件：1.临夏市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2.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表

3.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1

临夏市2022-2023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细则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力度，助力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实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目标，根据临夏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省州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和购机者直接受益的原则。

公开是指补贴政策、方案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补贴对象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等信息。

公正是指补贴机具品目、补贴额度、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并在乡村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

购机者直接受益是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购机者，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购机者受益。

二、补贴机具及范围

1.补贴机具种类。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补贴机具有：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15类。

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相关机具有8类，分别是：

**（一）食用菌机具：**包括食用菌木屑切片粉碎机、食用菌搅拌罐、食用菌灭菌、食用菌育种、食用菌装袋机、菌袋扎口机、菌棒注水机、刺孔增氧机、食用菌冷链设备、食用菌成套生产线设备、烘干等机械化生产加工机械设备；

**（二）高原夏菜机具：**包括蔬菜育苗机、蔬菜移栽机、收获机、起垄机、起垄覆膜机、撒粪机、打梗机、整压平地机、自走式履带运输车、锄草机、清洗、包装等机械；

**（三）畜牧业机具：**包括饲料投喂机械、电动粪污机械化清理、粪污机械化综合处理、有机肥加工生产、大型饲料颗粒成套设备、畜牧饲草料加工等机械；

**（四）设施农业机具：**包括钢架大棚、拱棚、棉被、冷链保鲜库、大棚轨道运输车、大棚除雪机等设备；

**（五）林果业机具：**包括自走式采摘机、自走式果园运输机、木材粉碎机、花椒采摘、花椒筛选加工、包装等机械；

**（六）油菜机具：**包括油菜精量播种机、小型油菜烘干机、菜籽油产品包装等机械；

**（七）中药材机具：**包括当归、党参、黄芪、姜活等中药材种植机、中药材清洗、初加工、烘干、包装等机械；

**（八）其他机具：**包括深松整地作业检测仪、电动播种机、百合种植、百合挖掘等机械。

2.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纳入国家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法实施，未纳入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的购机发票必须当年开据的，不包括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

三、补贴对象

临夏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业经营组织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年度内个人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

四、补贴标准

购机补贴实行分档定额补贴，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按国家同等补贴额度进行累加补贴（累计补贴额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70%）。

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相关机具，按上年度此类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60%进行县级财政补贴。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程序，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得，资金补完为止。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自主选择机具。购机者所购机具必须是已纳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15大类补贴机具及上述第四条中的未纳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的8类机具。购机者自主选择机具和生产企业（经销商），自行议价购机。

2.申请补贴资格：购机者购机后凭户口簿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身份证购机相关手续，在政务大厅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资格审核等工作。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相关机具由购机者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做出购机承诺后进行补贴。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补贴机具核实。严格执行《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按照“谁核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核验必须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做到发票与实物相符合，由核验组2人共同签字确认。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设备、畜牧加工设备等）的机具，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并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资金兑付，对于单机补贴2万元以上的机具资金兑付前，报州农机中心业务科备案。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州农机化主管部门反映。

4.补贴资金兑付。市农机中心自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之日起，应于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账户，其中：农户直接拨付到本人“一卡通”账户中；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通知购机者。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其他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请补贴。

五、责任分工

1.市农机中心：政策宣传、农机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资料的审查核实、档案制作、项目实施监管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2.各镇镇政府：负责政策宣传、补贴基础资料造册上报和补贴公示等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4.临夏农商行：负责将补贴资金按时限要求及时打入农户账户。

六、监督与管理

1.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机中心、农商银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在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发生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需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2.将《临夏市2022-2023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在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市政府网站公开宣传，并以公告方式在全市各镇、村、社张贴，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取得实效，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同时要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咨询工作，向农民群众详细解答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的购机热情，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确保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3.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已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市农机中心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

4.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不同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厉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

5.享受县级补贴的机具两年内不得转卖或转让。

6.实行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严禁农机产销企业享受购置补贴资金，严禁农机合作社为个人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隐瞒、提供虚假信息、倒卖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自行承担骗补、套补、提供不实购买价格及个人缴款金额，做出虚假承诺等违规行为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7.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市农机中心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和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8.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当年年底前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购置补贴相关档案资料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3

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马永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 彪 市财政局局长

乔培元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占龙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段学魁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世明 市农机中心主任

王永明 临夏农商银行行长

白志俊 折桥镇镇长

吉 喆 枹罕镇镇长

马 强 南龙镇镇长

乔曼曼 城郊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中心，由马世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以上人员若有变动，自行替补，不再另行文。